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 C. Postal 3065 - Macau
131/CCSCZC/OFI/2021	2021-11-16	CC/CE/2021/529	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-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胡杏珊委員之意見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胡杏珊委員於2021年11月提出有關“統一度量衡 應有其特色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本會一直重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十四條規定“一、經營者須以可見、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，供消費者預先查閱。”即經營者須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（如一公斤或一件的價格），供消費者可預先查閱，避免因資訊不透明而引致不必要的消費爭議。

此覆。順頌

公祺！

執行委員會主席

黃翰寧